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(2019)63 号

关于参加“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》宣贯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由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共同制定的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
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29 号令），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为了保证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、准确掌握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
法》的内涵和具体要求，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举办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
法》宣贯培训班（交路物流函[2019]167 号）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目前，中试协已启动《化学试剂 运输配载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，此次培训活动，与我们的标准制定有密切的联系。为了更好的理解和掌握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
法》的内涵和具体要求，中试协决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此培训。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经研究决定，此次培训安排以下人员参加：王志刚、孙彦龙、

蔡金、凌青、邵惠民（参加培训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培训费由中试协承担）。其他单位如果感兴趣，也可以自愿参加培训，但费用自理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此项培训班为面向全国范围的宣贯活动，将采用全国分片区的方式安排四期培训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各单位和人员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就近选择片区报名参加培训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闫晓燕

电话：18526778029

中试协团标办公室邮箱：hxsjtbw@163.com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2019年12月3日

附件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关于举办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

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

交路物流函（2019）167号

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关于 举办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》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，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保护生态环境，由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应急管理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共同组织制定的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》（交通运输部2019年29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》）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高度重视《办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要求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《办》的宣贯培训工作。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作为培训的技术支撑单位，为配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《办》的宣贯培训工作，保证相关人员正确理解、准确掌握《办》的内涵和具体要求，

决定举办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宣贯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1. 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管理（服务）工作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；
2.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企业安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；
3. 从事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研究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从业人员，以及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班计划安排

此项培训为面向全国范围的宣贯活动，将采用全国分片区的方式安排培训计划，初步计划如下：

第一期：2019年12月18-20日，以浙江、福建、安徽、江苏、上海、江西等省市为片区；培训地点：杭州。

第二期：2019年12月25-27日，以广东、海南、广西、湖南、贵州、湖北等省市区为片区；培训地点：海口。

第三期：2020年1月2-4日，以四川、重庆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建设兵团等省市区为片区；培训地点：重庆。

第四期：2020年1月8-10日，以北京、天津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、山西、陕西、河南、河北、山东省市区为

片区；培训地点：青岛。

培训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同时，考虑到参与培训人员较多，集中组织的培训班无法满足需求，如有培训需求的地区，可以直接与会务组联系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制定背景及贯彻实施要求；

2.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解读；

3.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承运人应用实务；

4.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监管工作实务；

5. 常压罐车的配置与使用经验；

6.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；

7.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经验交流；

8. 测验考试；

9. 集中答疑、研讨。

具体培训课程表见附件 2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 1500 元/人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培训班将聘请《办法》编制组专家、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家组成员授课，并对《办法》实施问题进行集中答疑。

2. 请各相关单位协助做好参与培训的报名组织，于每期开

班前 5 日完成报名工作，将填写好的报名回执表，并标明参加第几期，发送至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。

3. 培训期间，请参加培训人员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培训纪律。

4. 本次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证书，请参加培训人员提交 2 寸免冠照片 1 张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报名电话：010-62052333

联系人：徐 婕 18911581210 张征宇 13810122204

张华永 13501376620 田诗慧 15501231490

传 真：010-62079800

邮 箱：1055936700@qq.com

附件：1. 报名回执表

2. 培训课程表



附件 1
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》宣贯培训班 培训回执

单位、地址 (用于寄送 培训证书)			
期次人数	第 期, 共 人		
邮箱 (用于下载电 子普通发票)			
姓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
			☐ 单住, ☐ 合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
			☐ 单住, ☐ 合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
			☐ 单住, ☐ 合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
			☐ 单住, ☐ 合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
			☐ 单住, ☐ 合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
增值税发票信息	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: 纳税人识别号:		
电汇付款信息 (可现场银行卡付款)	单 位 名 称: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开户行及账号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, 0200010009014418686		

请发送到 1055936700@qq.com , 传真: 010-62079800

附件 2：培训课程表

时 间		内 容		主讲人
第 1 天	全天	学员报到		
第 2 天	上午	09:00-09:10	开班式	部公路院
		09:10-10:00	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制定背景及贯彻实施要求	部运输服务司领导/ 编制组专家
		10:00-12:00	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解读	部运输服务司领导/ 编制组专家
	下午	14:00-16:00	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承运人应用实务	编制组专家
		16:00-17:30	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监管工作实务	编制组专家
第 3 天	上午	09:00-09:30	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经验交流	地方交通运输管 理部门
		09:30-10:30	常压罐车的配置与使用经验	部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专家组成员
		10:30-11:30	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预防与应急处 置	部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专家组成员
		11:30-12:00	集中答疑	授课专家
	下午	14:00-15:00	结业考核	授课专家
		15:00-17:30	试题与案例讲解	授课专家